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科人发〔2021〕264号

关于公布2021年度江苏省实验技术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江苏省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刘钢等6人具备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上述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起算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江苏省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
结果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2021年度江苏省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

-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刘 钢 | 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| 高级实验师 |
| 2 | 刘科伟 |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| 高级实验师 |
| 3 | 张小进 | 江苏省人民医院 | 高级实验师 |
| 4 | 孟元华 | 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| 高级实验师 |
| 5 | 王 晶 |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| 高级实验师 |
| 6 | 杨宇奇 |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| 高级实验师 |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